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安中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76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），因被告於審理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安中強犯幫助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安中強明知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且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、隱匿不法所得，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給他人使用，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，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，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，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為賺取新臺幣(下同)6萬元至10萬元之報酬，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19時47分許前某時，在嘉義縣中埔鄉中山路統一超商中埔門市，透過統一超商賣貨便寄送之方式，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，寄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

(下稱LINE)傳訊息告知提款卡密碼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郵局帳戶資料後，即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11月15日19時6分許，陸續冒用「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旗下品牌「旭集」、玉山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之名義以電話撥打至吳品儀之手機，向其佯稱：因先前消費時資料外流信用卡遭盜刷儲值1萬元，需依指示操作並匯款，始能將該筆儲值之金額退還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2年11月15日19時47分許、23時22分許、112年11月16日0時1分許，轉帳149,987元、29,985元、149,987元(均不含手續費)共計3筆至本件郵局帳戶內，旋遭提領、轉匯一空。嗣吳品儀驚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本案證據：

(一)被告安中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吳品儀於警詢之指述(見警卷第10至15頁)。

(三)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(見警卷第16至21頁)。

(四)告訴人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截圖、匯款明細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各1份(見警卷第23至50頁)。

(五)中華郵政客戶資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1份(見警卷第53至54頁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新舊法比較之說明：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，除第6條、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；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第1項規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」，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，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，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乃「普通詐欺罪」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，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，依刑法第35條第2項，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，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為重，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

(三)被告提供本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之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罪名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(四)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罪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此詐欺集團犯案猖獗，利用民眾急迫、輕率或經驗不足而陷於錯誤匯入款項後，以人頭帳戶存提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，仍將本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率而提供他人使用，容任他人使用遂行犯罪。雖被告並非最終獲取上開款項利益之人，惟其所為已實際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並使國家機關追查上開詐欺集團或告訴人尋求救濟均更加困難，降低上開詐欺集團為警查獲及遭追償不法所得之風險，助長社會上詐欺取財盛行

之歪風；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、未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，居於幫助犯之地位，提供本件郵局帳戶提款卡（含密碼）之犯罪動機、手段及目的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節，暨其於本院自陳之學歷、經歷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原金訴卷等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，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
- 01 金。
-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-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8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